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國調 000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國防及情報委員會
	1、具體改善措施:國防部暨其所屬參謀本部、陸軍司令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, (1) 辦理設置性騷擾申	104.11.19 第 5 屆
	訴專線、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,(2)就志願役官、士、兵新進人員精神疾病病	第 16 次會議決
	史與健保署資料相互勾稽查核,以為列管是類人員。(3)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輔導技能與能力。	議 : 結案存查。
	$2、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:(1)本案計議處 21 人次,詳情如下:資電部副指揮官段長林上校及組長游\bigcirc$	
	成上校等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言詞申誠乙次,程設官林〇偉少校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申誠乙次,主任林	
	○昌上校及副主任鄧○偉中校等未盡督導之責申誠乙次,輔導長湯○仁中校未善盡人員輔考之責申誠乙	
	次,主任教官賴○文中校、科長魏○立少校及資網官林○如上尉等未盡督導管理之責申誠乙次,當事人	
	陳○穎中尉私帶未經核准具儲存資訊媒體設備入營核予申誠兩次。(2)本案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屬內部管理	
	疏失,經檢討後已併案懲處,相關違失人員懲處如下:組長陳○宇中校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言詞申誠,	
	人參官姜○玲中校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申誠乙次,主任林○昌上校單位主官未盡督導之責申誠乙次,輔	
	導長湯○仁中校(原任)未善盡人員輔考之責申誠乙次,輔導長舒○彰中校(新任)單位危安人員狀況	
	掌握不周之責言詞申誠,主任教官賴○文中校人員業務主管未盡督導管理之責申誠乙次,科長魏○立少	
	校未盡內部管理業管督導之責申誠乙次,當事人陳○穎中尉違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,嚴正敗壞軍紀核予	
	大過兩次。(3)另陸軍司令部檢討人事軍務處少將處長龍○中等 4 員,分別核予「言詞申誡」至「記過 1 	
	· 大」懲罰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	
	研修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,國防部已將概括條款納入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第7點之(16)及	
	(17) 中予以規範。 	